

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韓副局長乃斌

記錄：張瓊雲

四、出（列）席單位或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人員（單位）意見：

(一) 南屯區春安里顏慶義里長

本區公所分配 30% 是否也有草案第 10 條運用比例限制？另外，草案第 9 條審議委員會部分，就我們文山垃圾區場所回饋計畫運作的問題是區公所將送審資料送到審議委員會家中，但計畫審議未通過前就有廠商打電話到家中造成審議委員的困擾。

(二) 南屯區黎明里廖福田里長

黎明污水廠現況是否有運作、列入回饋範圍及能否拆掉圍牆，與緊鄰之圖書館、公園等周圍環境結合？

(三)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王秘書

草案第 9 條委員會設置要點何時適用？又該條以核算回饋金達五百萬元為設置標準之依據？

(四) 西屯區林副區長

1. 依草案第 9 條雖有「得」設、「應」設委員會規定，但區公所應該都是會設置委員會，但希望回饋金編列時間能早一點，因條

文編列是完成之次年度開始，若是 12 月完成與 1 月完成差距很多，是否能考量當年度依比例或彈性點？

2. 區公所運用只有南區有經驗，但其他區公所未有經驗，各里運用分配比例能否用一些基本條件列示，在基本條件之外仍讓區公所與里協商？

(五) 北屯區區公所代表

1. 依據草案第 5 條第 6 項與現行廨子回饋自治條例有出入，本條指廨子部分要北屯區跟太平區平均分配行政區回饋金嗎？
2. 本草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能否參照環保局焚化爐設置委員會要點，由水利局加入一、二位同仁以協助審核？
3. 草案第 10 條不得低於 50%，有些回饋金分配到里的金額很低可能才幾千元，要符合 50%限制有執行難度，是否能用分級方式才有適用？

(六) 黃議員服務處 秘書

回饋區按人口和面積比例分，會不會跨區反而分更多，造成中心點分比較分配不均，像文山一千公尺可能跨到龍井、西屯、南屯？

(七) 太平區區公所代表

就廨子現在運作，區公所是交由各里運作，就區公所分配 30% 執行操作上有沒有問題？希望能有相關規則可供遵循。

七、會議結論：

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本局將納入研議辦理。

八、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第一場)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主持人：韓副局長乃斌

紀錄：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北屯區公所	邱毅生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第一場)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主持人：韓副局長乃斌

紀錄：張瓊雲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	工程師	劉政宏
3		曾靜芝
		張昌林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公聽會意見書

姓名	蔡福田	職稱	里長	電話	0912968599
服務單位	南區蔡明里辦公室		E-mail	jrwei96@gmail.com	

1. 蔡明里污水廠現況是否有維持運轉:

2. 蔡明里污水廠是否列入回饋範圍
如有 回饋

3. 蔡明里污水廠已地下化, 是否能與
緊鄰李科永圖書館周圍環境
相結合。
配合

備註：請填表者於會議發言後交予業務單位處理。謝謝！